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分别接到实际控制人吴相君先生、吴瑞女士的通知,吴相君先生和吴瑞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前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吴相君	是	19	2018年1月9日	2019年1月18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裕融号开放单一资金信托	0.08%	补充质押
		20	2018年1月9日	2019年3月7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裕融号开放单一资金信托	0.08%	补充质押
		20	2018年1月9日	2019年4月12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8%	补充质押
合计	59				0.23%		
吴瑞	是	20	2018年12月9日	2018年6月13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72%	补充质押

以上四笔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均已于2018年2月9日办理完毕。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相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8,242,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8%;本次补充质押股份5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24%,占公司总股本的0.05%;累计质押股份40,3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6.28%,占公司总股本的3.35%。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瑞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7,925,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本次补充质押股份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72%,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累计质押股份1,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45%,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先生及吴瑞女士本次股票质押均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吴相君先生和吴瑞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12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东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10日,周晓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7,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本次质押的股份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017年12月6日,周晓东先生将其持有的7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周晓东先生于2017年11月10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018年2月12日,周晓东先生将其持有的780,6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质押是对周晓东先

生于2017年11月10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晓东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9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6%;本次质押后,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3,280,6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97%,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东先生、周晓东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745,8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3%,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3,280,6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26%,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周晓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周晓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8-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监局交易并购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富临运业,股票代码:002357)自2017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年11月29日,经公司与各方商讨和论证,公司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3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并于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重大资产

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中介机构需要一定时间对标的公司开展全面的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工 公告编号:2018-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工”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京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的通知,京源科技于近期将其所持有的京山轻工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2018年2月2日,京源科技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因后期质押的京山轻工价格向上波动,双方同意暂缓办理补充质押手续,2018年2月9日,京源科技与长江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京山轻工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前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京源科技	是	270万股	2018年2月9日	2018年6月9日	长江证券	2.14%	借款
京源科技	是	30万股	2018年2月9日	2018年5月20日	长江证券	0.24%	借款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2月9日,京源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126,228,4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24%。其中质押股份为114,005,036股,占京源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32%,占公司总股本的23.86%。

4、控股股东出现的风险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没有出现平仓风险,也没有出现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股份可能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摘要;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丽莎女士的通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雪琴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作补充质押的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类型	公告编号
双鸽集团	15,000,000	2017.09.29-2022.07.25	浙商台州分行	12.85%	质押	2017-028
张雪琴	39,000,000	2016.09.29-2018.09.29	浙商证券,浙商证券	99.82%	质押	2016-043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2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丽莎女士于将其持有公司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的担保。该股票质押交易是对上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交易的补充质押担保,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类型
李丽莎	3,500,000	2018.09.29-2018.09.29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35%	为新增的补充质押担保
李丽莎	2,500,000	2016.11.17-2022.07.25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60%	为双鸽集团的补充质押担保
总计	6,000,000			6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未质押股份数(股)	累计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双鸽集团	115,500,000	330,800	99.71%	36.00%
张雪琴	21,000,000	1,000,000	96.46%	6.56%
李丽莎	39,000,000	69,200	99.82%	12.19%
李丽莎	6,000,000	4,000,000	60%	1.88%
总计	181,500,000	5,400,000	-	56.72%

二、股票质押的其他情况

李丽莎女士本次股票质押交易是对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交易的补充质押担保,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不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11日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丽莎女士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李丽莎女士、李丽莎女士、李慧慧女士为双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由云飞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回避表决事项。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避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08。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09。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4、以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10。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收购位于陕西省白水县的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济民医院公司”或“目标医院”)16%的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2,170.00万元。本次收购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台州黄岩济民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或“济民君创”)的有限合伙人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双鸽集团之间发生一次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风险提示: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执行和后期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风险、医保报销政策风险以及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医院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持有白水济民医院公司股权的济民君创、赵逸民先生及目标医院签订《白水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170.00万元。收购标的名称为白水济民医院有限公司,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170.00万元;收购赵逸民先生持有的目标医院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890万元,合计收购目标医院30%的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2,17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双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双鸽集团为济民君创的有限合伙人。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程序审议,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济民君创)

公司名称:台州黄岩济民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秦峰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大桥路888号

注册资本:10,1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民君创由一名普通合伙人及两名有限合伙人组成。

济民君创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类型
1	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21	1.04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济民制药有限公司	1,062.09	10.42	有限合伙人
3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8,942.71	88.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	100	

济民君创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济民君创总资产13,468.31万元,净资产5,501.31万元,净利润1,3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7年6月19日,济民君创与赵逸民签订《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赵逸民将其持有的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总额人民币9,9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济民君创。本次收购济民君创持有的目标医院51%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0,710万元,其中的差价是资金成本、管理费等等所致。

与上市公司关系:

济民君创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双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

济民君创的普通合伙人及其有限合伙人如下:

1)普通合伙人

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创”),一家依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卿,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572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3194369221,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前海君创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海君创总资产2,178.70万元,净资产973.61万元,营业收入1,242.19万元,净利润13.7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前海君创总资产3,808.53万元,净资产1,083.69万元,营业收入1,360.11万元,净利润110.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有限合伙人

(1)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仙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148207964E,注册地址:台州市黄岩大桥路888号。

双鸽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双鸽集团总资产为218,770.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43,895.09万元,营业收入为51,281.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17.7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双鸽集团总资产281,854.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44,317.43万元,营业收入49,020.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2.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济民制药有限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李丽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10008739T,注册地址: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688号。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42.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5,124.17万元,营业收入45,037.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89.3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84,169.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78,064.18万元,营业收入45,064.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96.1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赵逸民)

赵逸民,中国公民,身份证号:612\*\*\*\*6819,陕西省白水县城关镇善路。现持有目标医院49%的股权。与上市公司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7MA6Y2NAE0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逸民

设立日期:2017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8,500万元

注册地址:白水县渭南市白水县城东路008号

经营范围:综合医院的经营,医疗器械、耗材、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经营概况

目标医院于2017年3月9日获得白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同意设置 医院的批复,确定白水县济民医院一家私有营利性医院,并于2017年6月1 日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证书,编号PDY11581061052717A1002。

2017年6月,目标医院购买了原白水协和医院(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老医院)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并聘请了原白水协和医院(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老医院)的绝大多数医务人员。目标医院位于陕西省白水县城关镇,占地面积4,171.34㎡,建筑面积为13,309.94㎡(门诊楼、药剂楼、综合楼、办公楼、住宅大楼等)。现有医务人员280余名,其中,高级医务人员16名,病房现有床位150张,设有预防保健科、康复理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传染科、体检科、碎石科、五官科、疼痛科、精神科、急诊科、麻醉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药剂科、病理科、中医疗、手术室、供应室、病室等。门诊设有超声科、门诊、专家、专科门诊和特需门诊。

(三)本次收购之目标医院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逸民	4166	49
台州黄岩济民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5	51
合计	8500	100%

(四)本次收购后目标医院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济民制药有限公司	60%
赵逸民	40%
合计	100%

(五)有关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除赵逸民将其持有目标医院49%的股权质押予济民君创外,济民君创持有目标医院1%的股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济民君创和赵逸民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配合解除在目标医院股权上设置的质押,本次交易拟转让的目标医院3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目标医院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2018年1月20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020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反映,总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9,844.78万元、626.18万元和9,218.60万元。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从业资格)2018年1月23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030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医院的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2、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论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经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论进行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170.00万元人民币;评估溢价率为1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1:台州黄岩济民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2:赵逸民

受让方:浙江济民制药有限公司

1、标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股权收购价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月23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000号《资产评估报告》,各方协商确定目标医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170.00万元,由受让方分别向转让方支付。

2、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转让方在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在2018年4月30日前,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三)利润承诺

目标医院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业绩应符合以下约定:

年份	扣非净利润(万元)	增幅	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万元/元)
2018年	1726	15%	第一年总额:1726
2019年	1980	15%	第二年(2018-2019年)总额:3706
2020年	2280	15%	第三年(2018-2020年)总额:5686

双方约定以扣非净利润总额,作为考核标准和补偿标准。

如果目标医院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任一年度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度承诺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则转让方2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股权比例向受让方进行股权转让补偿:

股权转让补偿=60%×[(当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当年度(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总额)÷1]÷往年已补偿的股权比例

若当年转让方2持有的股权不足以进行补偿(即截止至该年度,累计持有的股权转让比例高于40%),那么受让方有权对于转让方2应补偿股权比例的要求,要求转让方2按照以上公式向受让方进行现金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21.2亿元×(截止至该年度累计持有的股权转让比例-40%)。

(四)股权质押及回购

1、股权质押

为保障上述业绩承诺条款的实施及为转让方2做出的承诺、陈述和保证进行担保,转让方2将其持有的40%目标医院股权质押给受让方,同时,转让方2不得在将40%目标医院股权之上设置任何质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转让方2应全力配合受让方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在以下时间之前解除或提前解除:

(1)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无需补偿的,即应解除相应质押安排;

(2)受让方书面同意解除质押担保;

(3)股权转让安排协议作为按约履行所做的担保措施,并不影响转让方2在目标医院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和分红权在内的其他股东权利。

鉴于转让方1所持之目标医院51%的股权受让给受让方2,受让方在以下情况发生时有权(但无义务)要求转让方2向受让方2支付股权转让款:

(一)在2018-2020年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目标医院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度承诺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

(二)转让方2严重违反承诺、保证、承诺或义务(包括违反目标医院章程